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調整先前授出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條款**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7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46,1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6,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4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其高於以下任何各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46,18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36,2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於行使時賦予承授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可予行使，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表現目標：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在於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且給予激勵挽留彼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進一步鼓勵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由於(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身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所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ii)購股權均受歸屬期限制，此舉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行使價相對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若干溢價。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儘管並無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符合上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退扣機制
- :
-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約束。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一個或多個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有破產行為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被判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或除承授人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
- 財務資助
-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36,2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合共9,9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15名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身份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許國偉博士 (「許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4,000,000	1.26
鍾學勇先生 (「鍾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200,000	0.64
15名僱員		<u>9,980,000</u>	<u>0.52</u>
合共		<u><u>46,180,000</u></u>	<u><u>2.42</u></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449股股份。

建議調整先前授出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條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分別向許博士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以批准先前授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按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先前授出，僅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合共22,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有條件分別向許博士授出的1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的7,680,000份購股權))方可由許博士及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經考慮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鑑於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決議批准，僅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23,847,112份購股權(即因供股而經調整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包括許博士的15,776,391份購股權及鍾先生的8,070,721份購股權)方可由許博士及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行使(「**建議調整**」)。

除建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授出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建議調整已獲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擬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若向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因此，建議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分別向許博士及鍾先生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調整。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建議調整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